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龙隆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将为劲嘉供应链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二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劲嘉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

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及提高公司治理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认真查找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时间段内，公司的治理水平良好，未有制约治理水平提升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重大突出问题。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及提高公司治理计划的报告并已报交深圳证监局。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